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相关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上述有效期将于2024年3月29日届满。

**二、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3月29日止，同时将办理发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3月29日止。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